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53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0902539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府退休人員照護計畫「閃耀人生下半場-退休必修課」講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9年退休人員照護計畫「閃耀人生下半場」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符合退休要件同仁了解現行退休法規基本概念及權利，妥善規劃退休，爰辦理「退休必修課」講座，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、地點及講師：

1、課程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6時40分，計3小時，13時開始報到，請於13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並就坐。

2、課程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
3、課程講師：銓敘部退撫司長官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機關學校已成就退休要件人員，參加人數10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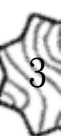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課程內容：講授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基本概念及權益。

人事室 109/10/07 10:01



1090007711

有附件

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彙整參加人員名單，於 109 年 10 月 1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項下「應用系統」－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－「人事單位」－「薦送報名」－「新增薦送報名」－「選擇課程」－查詢課程代碼「A1091022B」－「下載csv格式」，填妥參加人員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上課假別（請填1X）後，上傳報名表（無參加人員者免報）。
- 四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；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配戴防疫口罩；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五、檢附本府109年退休人員照護計畫「閃耀人生下半場-退休必修課」講座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